

# 战国楚简研究

(二)

中山大学  
古文字学研究室

一九七七年·广州

# 信阳长台关战国墓楚竹简第一组 《竹书》考释

河南信阳长台关楚墓，发掘于一九五七年，这是一座保存比较完整的大型木椁墓，全墓计分主、前、北侧、南侧、后中、后北、后南等七室。随葬品有铜器、铁器、陶器、玉器、漆器、竹木器及丝织品等，共八百余件。此墓规模之大，出土文物之丰富多样，为考古史上所少见。惜曾被盗，剩余器物多有残坏。随墓出土竹简两组，一即竹书，一为遣策。

竹书出土时即已残损过甚，多属断简残文，无一整简。要完全拼合使之恢复原貌已不可能。原简编一百二十二号，经过整理、缀合、归并为一百零八号。残简中最长一简为33厘米，二十三字。据简上编组痕迹及残存简首、简尾数目推知，原简全长约45厘米，有编组三道（即简首、简中、简尾各编一道），如书满简，当在三十左右，其原有简数不少于十八简，是一篇五六百字的文章。从残存文句看，这篇竹书浸透着奴隶主思想，是一篇难得的反面教材。现依简文内容加以美次考释于后。

第一简 口嗟哉，不智也夫。周公曰：“乌夫！姜人刚恃，天适於型。”盍又正挈口

此简在刚恃二字之间有编组痕迹，与第二简截断二字

之间的组痕参酌字数，知<sup>此简</sup>组痕以上有十五字，则虚字上必有缺文一，为简首。第二简组痕以下至简尾亦为十五字。据此推算，如写满简则为三十个字或三十个字左右，如此说成立，则此简虚上仅缺一字，虚下缺六字。全简长约45厘米。

虚，亦见第十四简，殆是人名。戮，读为截。乌夫，即古籍中常见的发语叹词呜呼。戮，小也，戮人，即小人、贱人。这，应读如支，《说文》：“小击也”，此处义如惩罚。型通刑。兹同以。正作止，从上从止，与《说文》古文正同，二，即古工字。盍、擊，皆字书所无，音义不详。简文大意为：“虚啊，太不聪明了吧！周公说：‘小人刚愎自用不听话，那么上帝就要用刑罚来惩处他’……”。这与《中庸》所谓“愚而好自用，贱而好自专，生乎今之世，反古之道，如此者，裁及其身者也”的意思相类似，都是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，使奴隶服服帖帖地受其压迫剥削，而将自己所定的刑法说成是上天的意旨。

第二简 □□□□□周公截兹作色曰：乌夫！戮人麓上，  
则型戮至。刚

此简截兹二字间有组痕，下半段完整，为简尾。周公以上四字残，以全简三十字计，上段约缺八字。截作戮，与常见之𠬪（岁）相近，实即岁字异文。“岁兹”读为卒（猝）兹，辜即格，《尔雅·释詁》：“格，至也。”格上，义同犯上作乱。型戮即刑戮。“戮人格上，则刑戮至”，意即奴隶如敢起来造反，就要镇压、杀头，比第一简的诃意更深进一层。

第三简 𠄎也 - 子是闻於

此为简尾，下有组痕。也字下“-”为原简句号（以后原有的“-”式句号皆为附入，不再注明）。

第四简 𠄎諝曰𠄎

第五简 𠄎義可

此为简尾，下有组痕。

第六简 𠄎不羣𠄎𠄎𠄎𠄎子可行𠄎

子上一字疑为“君”，君子与彊人相对，为简文所习见。

第七简 𠄎天可畏𠄎

畏假借为畏。《广雅·释詁二》：“畏，懼也。”《书·吕刑》：“永畏惟罚”。传：者畏畏惧惟为天所罚。孔丘说：“君子有三畏：畏天命、畏大人，畏圣人之言。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”（《论语·季氏》）。孟轲则说：“以小事大者，畏天者也”（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）。此简云“天可畏”，正是春秋以来奴隶主阶级及其代言人所竭力宣扬的天命论思想。

第八简 𠄎可𠄎虐𠄎

殘存三字，唐右側亦微損，說見后第十簡。

按第六簡至第八簡或云“「君」子可行”，或云“天可畏”，或云“可口虐”，意義相類，與第六簡之“爰可”句式亦相仿。

第九簡 曰君子之道 世若五浴之溥，三曰

之道之間有組痕。世字不識。浴，即儒家所謂浴德。《禮記·儒行》：“儒有澡身而浴德。”疏：“浴德，謂沐浴於德，以德自濡也。”《魏志·管寧傳》：“澡身浴德，將以圖為。”浴有浴治之意，五浴殆指五種美德，疑即《書·洪範》之“貌、言、視、聽、思”；“貌曰恭，言曰從，視曰明，聽曰聰，思曰睿。恭作肅，從作乂，明作哲，聰作謀，睿作聖。”溥，《說文》：“大也。”此簡大意謂：君子之道，象五種美德那樣的高尚偉大。

第十簡 曰不虐虐，數弟君子曰曰

不下一字不識。虐作𡇗，與《說文》虐古文𡇗从𡇗从人口同。數弟即悅悌，亦作𡇗弟。《詩·小雅·蓍蕭》：“既見君子，孔燕𡇗弟。”意指和易近人。《左傳》僖公十二年：“《詩》曰：‘悅悌君子’”注：“悅，樂也；悌，易也。”《召南·采芣》：“《詩》曰：‘悅悌君子，民之父母’。悅者大也，悌者長也，君子之德長且大者，則為民父母。”

以上二簡極力美化君子。

歷史上奴隸主階級及一切剝削階級總要千方百計把

自己打扮成人美善的化身，人民群众天然的统治者，以掩盖其丑恶的灵魂、狰狞的面目。竹书的作者也毫不例外。

第十一简 □□君子古首□

古即故，古、故古通。

第十二简 □君子□□

第十三简 □天君天下。虐圉周公□

君，在此作为动词，意同主宰、统治。

第十四简 □□天子天卿。

此是简尾，下有组痕，卿读为饗，古卿卿同字。“天子天饗”，殆指天子秉承天命。

第十五简 □率天遽之□

第十六简 □□□天顙首𦣻

此为简尾，下有组痕。顙，殆即《说文》释“下首也”之顙，不从旨而从彡（由止得声，同卷出土遗策从夕之偏旁多作𦣻）。顙首，乃金文习见之语。𦣻，与毛公鼎之𦣻、散盘之𦣻形近（金文编释为𦣻）而中空，疑为𦣻之初文。《说文》：“𦣻，𦣻也，从𦣻省，石声。”段注：“𦣻者

言实其中如瓜瓠也，橐者言虚其中以待如木櫟也。”此字中间作口形，正与段氏“虚其中”之说合。

第十七简 □君天□

第十八简 □饗器诹天欲賁□□

退字右上没有刻口及组痕。《汗简》退作𨔵，此简首字与之相近，疑即退之异文。诹作旨，说见后第二十五简。賁即饌，省食，却王旁似饌可证。

第十九简 □君天□

第二十简 □天下□

第二十一简 □□恚以□

恚即愠。

第二十二简 □□□天道□□

第二十三简 □毋瞿善□

善下有组痕。瞿，字书未见。

第二十四简 □烏之闻之於先王之法也。

此为简尾，下有组痕。

𦔻从昏从耳，即《说文》闻之古文𦔻。“法先王”是历代儒家反动主张，此简云“闻之於先王之法”，正好说明奴隶主阶级到战国已日暮途穷，只得抬出“先王之法”来维护自己的统治。秦统一六国后，淳于越鼓吹的“事不师古而能长久者，非所闻也”（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）的复辟倒退理论，与此一脉相承。

第二十五简 𠂔 一高訝也。二高𦔻也。

此为简尾，下有组痕。高简文作𦔻，与小篆作𦔻同，《说文》：“𦔻，猷也。从高省，𠂔象进孰物形。孝经曰：‘祭则鬼高之。’”段注：“下进上之词也。按《周礼》用字之例，凡祭高用高字，凡饗燕用饗字。”按竹简饗（𦔻）高并见，共用亦有别：祭鬼神用高，饗燕用饗，与段注所言《周礼》用字之例合。

訝，简文作𦔻，从口从牙（亦见第十八、五十九简），古文从言从口相通。《说文》：“訝，相迎也。从言牙声。《周礼》曰：‘诸侯有卿訝发’（按《周礼·秋官·掌訝》无‘发’字，小徐本‘发’字作‘也’）。近，訝或从𦔻。”𦔻作𦔻，𦔻即𦔻，亦见卜辞（“贞，出疾𦔻：——乙编7488片），实即《说文》训“臂上也”之𦔻。𦔻，字书未见，义不详。

第二十六简 𠂔 𦔻警𦔻高𦔻

警疑同誓。𦔻即尊。𦔻为恭之初字，恭为后起，《秦

公盥》：“嚴靜齋天命”。

第二十七简 𠂔乃𠂔

此为简首，上有组痕。

第二十八简 𠂔乃𠂔 - 𠂔卿夫：(大夫)

此为简尾，下有缚组痕。𠂔作的，疑即𠂔。或以为当隶定如𠂔，王孙钟肩𠂔字，作的，𠂔云“余等(𠂔)𠂔于国”，义如𠂔。《左传·桓公》十三年：“一教使𠂔于师。”注：𠂔，宣令也。《史记·司马穰苴传》：“从𠂔三军”，正义：“𠂔，行示也。”𠂔卿大夫，殆宣令卿大夫之意。

第二十九简 母教之七岁 - 𠂔𠂔𠂔教盥晶岁 - 教言三岁 -  
教𠂔并𠂔𠂔

盥晶之间有组痕。《说文·序》：“《周礼》：‘八岁入小学’（按《周礼》无此文，乃许慎泛言）。《大戴礼·保傅》曰：‘古者年八岁而出就外舍，学小艺焉，履小节焉。’今简文云‘母教之七岁’，正与‘八岁而出就外舍’之说合。盥从竹、从盥，亦是四十六简。其旁一、三十二、六十七、七十五简之盥，与此非一字。阿差出土之《遗策》中有‘雕盥，廿二足柱’的记载，可证盥乃晶名。而出土物中有彩绘瑟三具，二大一，大瑟皆残碎，共一可复原，小瑟两完整，以瑟皆施新弦，即陈歌中所谓的‘锦瑟’。在抚土中发现廿二瑟柱，与‘廿二足柱’的

数字相符，共为二十二瑟柱可以无疑。“足柱”之柱不见于字书，殆为瑟柱的一种专名。“教筮晶岁”之教筮，是指儒家所谈的学乐内容，即教之鼓瑟。晶岁即星岁，甲骨卜辞中以晶为星，而晶即星之初字。《礼记·月令》：“星回于天，数将几终，岁且更始。”二十八星宿每日绕行天体一周，其早晚位置是不同的。但到十二月，二十八宿又回到去年十二月原来的位置，表示一年的日子快要结束，新的一年即将开始。此简所谈的晶岁即星岁，实指一年。“教言三岁”，指友以言辞应对，为时三年。《论语·季氏》：“不学诗，无以言”，故与教筮并列。𠄎字不识，或疑𠄎之异体。𠄎作𠄎，亦见第四十二简。或疑为𠄎，《汗简》又部引《字略》作𠄎，左部引《古论语》作𠄎。此简所言，皆为教育内容与年限之规定。

第三十简 𠄎天下为之，女可富。曰𠄎

女，读作汝，第四十二简同。

第三十一简 𠄎𠄎共𠄎，富𠄎𠄎

此为简足，下有组痕。

第三十二简 𠄎𠄎邦，以成其名。𠄎

此为简足，下有组痕。名，指声誉。《中庸》：“故大德，必得其位，必得其禄，必得其名，必得其寿。”郑注：“名，令闻也”。《国语·周语下》：“勤百姓，以

为己名。”注：“名，功也”。此简疑与第二十九、三十一简有联系，言教育之目的在于令子弟成名致富。

第三十三簡 亂竊良，身又得，行又通，度又口口

此为简首，上有组痕。又有同用“行有道，谓行为符合奴隶主阶级的道德规范。度作阝，或作𡩊，隶《说文》度作𡩊，𡩊作𡩊，当以释度为是。《玉篇》去声莫第十一：度，“或作𡩊”；度，“或作𡩊”。度，指法度，制度。《说文》：“法制也。”

第三十四简 𠂔州，𠂔 = 𠂔 = 𠂔，又𠂔日，𠂔

昊 = 昊。即昊昊杲杲，比喻光明伟大。《诗·小雅·蓼莪》：“欲报之德，昊天罔极。”《尔雅·释天》：“夏为昊天。”郭注：“言气皓旰。”《诗·卫风·伯兮》：“其雨其雨，杲杲出日。”崩，为月字之繁体。此昊之杲杲连下文“有月日”，乃形容日月之皓旰明朗。

第三十五簡 口口又

此为简述。

第三十六简 □其谷，能又弃也。能□

第三十七簡 口口聞之也，武又口

第三十八简 天下有戕，又则囗

戕假借作灾，亦见四十一简。按天下有灾，奴隶社会及封建统治者常指奴隶造反及自然灾害。又作𠂔，《说文》：“行迟曳又又，象人两胫有所踊也”，在此不知当作何解，可能为久字初文，以之为又，乃后世的事。此字亦见三十九简、四十简、四十九简。

第三十九简 囗其金玉，又乃

此为简足，下有组痕。

第四十简 囗又则𠂔，皆三代之子孫。夫囗囗

𠂔字亦见四十一简，不识。子孙二字合书，下简同。

第四十一简 囗子孙之道囗

第四十二简 囗章卉即戕𠂔不難女果囗

第四十三简 囗囗囗與侈是之也囗囗

第四十四简 囗猶芑菓與(歟)，歟益

此为简足，下有组痕。芑，《说文》，“白苗嘉穀。”菓即蘭省， “香艸也”。通现又意，乃以香艸嘉谷为喻，以美化君子。歟《玉篇》中，卷第十八支部，“古文播”。

第四十五简 □「相」遘，如蠃相保，如芥毋脱。棚□□

遘如之间有组痕。遘同遇。蠃，字书未见，当即𧈧。春秋战国时的青铜品，常饰以蟠虺纹，其状或若虺之蟠绕，或若干虺形相连接，或虺形蟠曲如圆球（参攷容庚《商周彝器通考》上册，148页）。简文言“如蠃相保”，乃以蟠虺为喻。芥，字书未见，疑读为骹，即骨节。脱，读为脱，如芥毋脱，谓如关节之不相脱。按此简亦皆比喻之辞。

第四十六简 □筮，是胃□□崩□

筮是之间有组痕。胃读为谓，亦见五十四简。

第四十七简 □立日□貽布也，请□□

日下有组痕。

第四十八简 □结之□□

之□之间有组痕。

第四十九简 □□□於及利虐。富□□□□

第五十简 □□不智其戡。三□

戡，与败同。

第五十一简 □言以为□

第五十二简 □二□一子寺□

第五十三简 □□心母□

第五十四简 □□韋，是胃□

第五十五简 □紫为□

第五十六简 □若涯，□□□□

涯下有一勾读符号作“乚”，与其他诸简仅作“-”者不同。涯，《说文》谓“水也”。《诗·召南·江有汜》或作“江有涯”，是涯汜可通。汜，“水别复入水也”，意即水之歧流复还本水。此简云若涯，疑为复还本源之义。

第五十七简 □四日咸□

第五十八简 □□生也□

第五十九简 □也訝□

第六十简 □之以夷器牒

此为简足，下有组痕。器，疑即《说文》之器。系与么通，么与音近。《汗简》糾作弱，可证从斗与从彡（即

竹简之系)亦有可通者。𦣻，《说文》“高声，一曰大呼也”𦣻，官方文书。𦣻𦣻，殆即朗诵文书之意。

第六十一简、六十二简、六十三简

此三简皆为简足，仅残存一字。

第六十四简 𠄎𠄎𦣻於此以𠄎𠄎神以𦣻

𦣻，同鑑。金文鑑亦多不从金。“𦣻于此”一语，《尚书·无逸·君奭·吕刑》诸篇作“𦣻于兹”，且往往在全文之末，如《无逸》三篇末即为：“周公曰：呜呼，嗣王其𦣻于兹。”此简言“𦣻於此”、“神以𦣻”，语气句式与周书相仿，故疑亦为全篇之末，最后一简。

第六十五简 𠄎之 - 𠄎𠄎

此为简首，上有纽痕。

第六十六简 遊𠄎

此为简首，上有纽痕。

第六十七简 𠄎盂𠄎

此为简首，上有纽痕。

第六十八简 二口

此为简首，上有组痕。

第六十九简 右口

此为简首，上有组痕。

第七十简 天口

此为简首，上有组痕。

第七十一简至第七十四简

皆残存半字。第六十五简至第七十四简均为简首，残存一、二、三字不等。

第七十五简 口益戔口

第七十六简 口口之也口口

第七十七简 口矣夫口

第七十八简 口口戔口口

第七十九简 口子鳥口

第八十简 𠂔 口 𠂔 𠂔

第八十一简 𠂔 之 𠂔

第八十二简 𠂔 口 为 口 口 𠂔 𠂔 𠂔

第八十三简至一百零六简

此二十四简长短不一，或残去右半部，或残去左半部，或存三数字，或仅存残字，皆无法辨认。

第一百零七简至一百零八简

此二简无字。